非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切結書

具切結人　　申請「進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陸海域特別景觀區(含澎湖南海玄岩自然保留區辦理環境教育)」，為非屬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**若於申請期間具營利性質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經查屬實，本人同意海管處撤銷該年核准之申請，並禁止次年之申請**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或代表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